

证券代码：002939

证券简称：长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3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，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8名，实际出席监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